

6**以簡化規定進行「小型工程」****6.1 相關人士**

- 6.1.1 直接安排展開或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士被指定為「安排進行工程的人」，可以是物業業主、租戶、業主的代理人、承建商等。
- 6.1.2 當中須委任的建築專業人士被指明為「訂明建築專業人士」（“PBP”），包括認可人士（“AP”）及在需要的情況下委任的註冊結構工程師（“RSE”）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RGE”）。
- 6.1.3 而被委任進行「小型工程」的承建商則被指明為「訂明註冊承建商」（“PRC”），這些承建商包括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RGBC”）、已在名冊的拆卸、地盤平整、基礎或現場土地勘測等工程類別中註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RSC”）和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RMWC”）。

**6.2 委任及職責**

- 6.2.1 「安排進行工程的人」應就「小型工程」的級別和類型等因素，切合地委任不同資歷的「訂明註冊承建商」及「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假如工程當中涉及第I級別的小型工程項目，便須按規定委任認可人士作「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此外，在工程涉及任何結構及／或岩土元素時，須分別委任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作協助。至於承建商方面，應委任一名勝任進行所涉的全部小型工程項目的「訂明註冊承建商」。建築事務監督備有一份「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的名冊讓市民查閱，詳情見本指引的第8章。

- 6.2.2 獲委任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須負責設計和監督工程的進行，「訂明註冊承建商」則負責進行工程。假如工程因為不涉及第I級別的小型工程項目而毋須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時，「訂明註冊承建商」便需同時負責工程的設計。
- 6.2.3 被委任進行「小型工程」的「訂明註冊承建商」必須是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已在名冊的拆卸、地盤平整、基礎或現場土地勘測等工程類別中註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或已就擬進行的小型工程類型或項目註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6.2.4 本指引的附錄V備有一幅簡單的流程圖，為進行「小型工程」提供一些建議步驟作參考。

6.3 通知

- 6.3.1 如所進行的「小型工程」按規定要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時，所有通知都須由該「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其餘情況則由獲委任的「訂明註冊承建商」直接處理。
- 6.3.2 就涉及第I級別及第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的工程，必須按規定最遲在展開工程前七天，以指明表格，並連同訂明圖則、相關的證明文件及實況照片作開工通知呈交建築事務監督。
- 6.3.3 經核實所涉的工程屬「小型工程」後，建築事務監督會發出附有呈交編號（例如MW101200001代表著於2010年12月收到的第一份「小型工程」的通知）的確認信。這呈交編號是用作區別每份「小型工程」通知的獨有參考編號。
- 6.3.4 最遲在完成「小型工程」後的十四天內，必須以填有上述呈交編號的指明表格，連同完工圖則、相關的證明文件及照片記錄等作完工證明書一併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同樣地，就只涉及第I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的工程，亦須最遲在完成「小型工程」後的十四天內，以指明表格，連同完工圖則或工程描述、相關的證明文件及照片記錄（包括緊接工程展開前及完工後）作完工通知及證明書呈交建築事務監督。
- 6.3.5 建築事務監督會在接獲上述通知後進行抽樣查核，以確保該「小型工程」符合法例規定，及達到一定質素和水準。違反法例規定的個案可受到紀律處分和檢控。
- 6.3.6 建築事務監督建議所有招牌擁有人，於其招牌上展示由屋宇署就有關招牌工程發出的參考編號，以辨出他們並非違例招牌。「訂明註冊承建商」如被委任進行涉及豎設、改動招牌或更換招牌展示面的第III級別小型工程時，我們建議承建商於施工前以標準表格（Form MW32號）事先向建築事務監督索取呈交編號，以便日後完工時可將有關編號展示於招牌上。